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275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275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市國中小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重要基礎知識，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，以及如何讓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，爰辦理旨案。

二、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初任教師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11年3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本市教師均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有意願之教師請自由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進階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
1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(3小時)：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，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。

2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(3小時)：包括學習載具操作、數

教務處 111/04/06 09:23



1110002599

有附件

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。

- 3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進階課程(3小時)：包括平板App應用、數位評量測驗、數位班級經營、相關軟體教學設計、遠距學習及媒體製作等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

- 1、主辦學校辦理：學校教師參與主辦學校辦理場次。
- 2、學校自行辦理：參加人數達25人或達全校教師人數60%以上優先錄取(開放校外參加人數可列入)，經審查通過錄取學校可自行辦理，並繳交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三、申請自行辦理：有意願自行辦理之學校，請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前至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jkzQxM>)完成填報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仁和國小專任人力張凌老師(電話：3076626#614，e-mail：felicia6@ms.tyc.edu.tw)。

五、檢送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交 2022/04/06 08:57:44 文 章